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2號

原告 王怡雯
王怡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敏華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萬2722元【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依原證3遺產稅核定價額計算（000000+596900）×（1/3+1/3）+聲明第2項624998×2=0000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087元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佳慧